

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烟牟交发〔2025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牟平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公交” 守信激励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交通运输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创新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助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，区交通运输局根据《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》和《2025年烟台市牟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牟平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公交”守信激励活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牟平区交通运输局

2025年8月15日

牟平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公交” 守信激励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探索开展“信易+”系列场景，不断丰富联合激励措施，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推动落实信用交通惠民便企，根据《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》和《2025年烟台市牟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以加强政务诚信、巩固信用建设基础、拓展信用应用、增强市民企业感受度、树立正能量为主线，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，促进全区社会信用整体提升，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获得感。

二、“信易+公交”服务对象

此次服务对象为近两年牟平区道德模范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。

三、“信易+公交”服务内容

推行牟平区道德模范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在牟平区内乘坐公交车时，凭交通运输部门印发的“信用交通”专卡享受公交免费出行优惠政策，让诚信主体在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时，享受更优惠、便捷的出行服务；并推出牟平区“信用号”公交车，常态化、流动式开展信用文化宣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信易行”守信激励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，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好“信易行”工作对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，确保“信易行”工作有序开展，组织实施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动。以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，建立健全与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、统筹规划、协调配合、跟踪问效等制度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“信易行”场景应用及守信激励中来。优惠对象中道德模范名单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确认，劳动模范名单由区总工会负责确认，转交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落实。加强对“信易行”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，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“信易行”建设中出现的问题，推进“信易行”工作的稳健发展和落地实施。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不断提高我市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成效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对接区委宣传部，整合宣传资源，要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传播快、覆盖广的优势，统筹利用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客户端等平台，并协同报纸、广播等传统媒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“信易+公交”的政策内容、典型事例和积

极成效，积极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浓厚社会氛围。